##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: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

號7樓之7

承辦人:林碩杰 電話:02-22625678

Email: 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全教產字第1100000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網路聯署之QR-Code 條碼 (110000001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發起之「教育部應與全教產等協議教師待遇調整 (包括教師之本薪、兼任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加給、特殊 教育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)支給數額」之網路連署QR-Code 條碼」如附件,敬請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 與,請查照惠辦。

## 說明:

一、查「教師待遇條例」之部分條文略以:第14條「公立學校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 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,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 額,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、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,報 行政院核定。」、第 15 條「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之支給規定如下:一、中小學教師: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 支給。二、大專教師: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 四級支給。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,由







教育部擬訂,報行政院核定。」、第 17 條「私立學校教 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..教師加入工會 者,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。」

- 二、次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6條已敘明:「教育人員及公營事 業人員之俸給,均另以法律定之。」
- 三、由於教師待遇已有法源,即「教師待遇條例」,且教師之 薪資結構與公務人員、軍人並不盡相同,故全國教育產業 總工會【全教產】於公共政策參與平臺發起聯署爭取教師 待遇條例修法,應明文規定教師待遇調整(包括教師之本 薪、兼任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加給、特殊教育加給、學術 研究加給之支給數額),教育部應與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之 工會聯合組織(即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【全教產】」等) 代表協議後,報行政院核定,以彰顯教師受勞資爭議處理 法保障得就勞動條件調整事項進行爭議之權益。
- 四、敬請各校教師協助參與網路連署活動,網址如下: https://ioin.gov.tw/idea/detail/e82dabl0-la51-4211-824a-6b702511be2e

五、檢附網路聯署之QR-Code 條碼如附件。

正本: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:本會各會員工會、本會秘書處電2021/03/20

理事長 林碩杰

